

附表一 補助對象分類與條件

分類	條件
甲	勞工人數在 299 人以下，且一年內曾接受本署委託設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其他相關計畫現場訪視輔導者。
乙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輔導之示範企業(含健康家族或安衛家族)

註：本表之勞工人數，係以投保單位每年申請補助當月之前一個月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計。